

#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0111执7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支行，  
住所地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双塔路13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500225903849355R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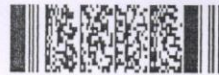
诉讼代理人：张睿，执业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黄秀容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重  
庆市大足区龙水镇五金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 
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足支行与被  
执行人黄秀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其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  
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 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  
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  
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秀容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西部  
金属交易场7幢2号（210房地证2009字第03007819号）。

骑  
缝  
章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世友  
审 判 员 毕在强  
审 判 员 奉继规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严旭呈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